

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娄
庄村高标准鸡舍项目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CPZFCG-2025-224\SDGP371503000202502000182)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 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 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娄庄村高标准鸡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娄庄村高标准鸡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18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224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娄庄村高标准鸡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172.16 元

最高限价：2600172.16 元

采购需求：

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一	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娄庄村高标准鸡舍项目施工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600172.16 元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改革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人: 李骏

联系方式: 15206450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4-2302

联系方式: 166063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吕永伟/孟全玉

电话: 16606356321/16606356171

发布人: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娄庄村高标准鸡舍项目
2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计划工期和质保期	1、工期：9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 2、质保期：壹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3、工程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每次处以合同金额 1%的罚款，如有三次以上违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进场开工前，成交供应商把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监理方（如有）确认，并由发包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 （3）成交供应商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所需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在施工前必须报送样品至甲方，经甲方及监理（如有）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未按规定执行，擅自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用于工程施工，乙方将承担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标段内容为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娄庄村高标准鸡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招标控制价	2600172.16 元（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无效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采保费、成品半成品的场内保护费等因该项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各工序、工种之间的配合协调费用及市场和政策影响等因素。以及合同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工程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前缴纳至代理机构。对拒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中标（成交）单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呈报为政府采购失信单位，由监督部门列入诚信系统黑名单。
16	保证金	无
17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后 1 日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文件后 2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1	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方式：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主报价，固定单价包死。图纸中包含，工程量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图纸）如有变化，按成交单价包死加甲乙双方、监理等有关部门有效签证审计后进行结算，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固定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与预算额同比例下浮，确定最后结算价。
22	逾期违约金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大于 5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定上限。（负偏离视按无效处理）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2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	<u>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内容彩色原件扫描件：</u> 1、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 2、资质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且需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及无在建声明； 5、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近半年内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7、近半年内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8、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扫描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7 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第 8-11 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上传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根据聊财采《2022》15 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件原件，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扶持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扶持政策。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27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8	备注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供潜在供应商查看，供应商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磋商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供应商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9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报价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并将非加密版文件（.nlctf格式）及系统内下载的电子签章后的PDF版报价文件以U盘的形式密封后递交至指定地点。
30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2	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3	其他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资格证明审查表、附件有关证件加分表”按规定填写完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 4、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1、定义

1.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表。

3、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公示存在不良行为（响应文件中必须附相关网站开标日前两日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截图并显示网站网址，否则响应文件不予认定。

（二）1、踏勘现场

1.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此项做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如无承诺书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其他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3、无论成交与否，已获取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5、为防止借用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报价的代理人和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若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未按要求提供作响应文件不予认定。

三、采购文件说明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获取文件后 2 日内提出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

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 （1）报价函（附件）；
- （2）报价一览表（附件）；
- （3）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 （1）商务响应表（附件）；
- （2）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投标文件中商务偏离表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至少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须逐项作出明确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 （3）其他优惠条款；
-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拟投报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无行贿档案证明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

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2、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以下格式制作说明：“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并亲笔签字。

4、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清单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

购人不予增款。

4.3 工程结算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或空白，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5）未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或提供的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截图基本信息（供应商名称与统一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①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②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7)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0)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11)响应文件中的施工方案、履约能力、项目人员数量及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未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或者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13)成交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供应商必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14)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各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收看短信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各供应商需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的保证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5、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

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内容	分数	评分办法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方面	3 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 分	1、所报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可信、可行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

			落、防倒塌等），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3 分	项目管理班子主要包括下列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机械（设备）管理员、资料员等。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得 0-3 分；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3 分	对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3 分	必须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3 分。
11	工程质量回访及售维修保证措施	2 分	工程质量回访及售维修保证措施，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质量回访制度及保修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0-2 分，内容不全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1	合计	38 分	说明：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每项不应超过 50%。评委对某一项技术标不足技术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资信标评审：2 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数	评分办法
----	------	----	------

1	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供应商近三年每提供一个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承发包备案登记表、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上传至响应文件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中为准，证件缺少一项不计分。
备注	1、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8 月 1 日（含）至今。 2、所有加分项均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合计	2 分		
报价部分 (60 分)	以满足磋商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6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串通报价；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7）未按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公示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日内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截图并显示网站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注：供应商须提供自觉遵守纪律的承诺，且对该承诺负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提供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6606356321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娄庄村高标准鸡舍项目。

工程内容及要求：

- 1、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2、工程范围包括磋商文件、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见系统内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质量要求：

- 1、施工过程中所有事项均应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 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1）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每次处以合同金额 1%的罚款，如有三次以上违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进场开工前，成交供应商把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监理方（如有）确认，并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

（3）成交供应商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所需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在施工前必须报送样品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及监理（如有）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未按规定执行，擅自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用于工程施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6、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 1、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机械等均有成交供应商负责。
- 2、施工中出现的社会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采购人及时协助成交供应商解决施工中的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采购人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如有）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5、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6、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项目经理要求

1、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25 天。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只有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管部门：

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
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报价文件

附件：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历日。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此表仅供参考，具体填写内容，以系统格式为准）

项目编号：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内容	初始总报价
	初始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3	计划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4	质 保 期	
5	项目 经理	姓 名
		等 级
6	逾期违约金	

附件：报价明细表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编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							

注：务必将此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如不按要求填写无效投标。
1、本工程施工中所需材料和暂列金额明细表内容均应按以上表格所列内容进行完整填写，该项将做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技术文件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技术标评分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 工程 共 页 第 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注： 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根据以下内容做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如我单位成交，合同施工期间将项目经理注册证件原件交于采购人或监理进行监管)，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后附项目部有关主要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3、需提供项目参与人员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文件处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加盖公章。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清单中的截图按无效报价处理。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可以按报价无效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非强制类）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加盖公章。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非强制类）

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名称	品牌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类）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

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

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 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5: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 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 1 —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 并提供《承诺函(模板)》, 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 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 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 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需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及无在建声明。	是否提供	
5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内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供应商填好此表并经供应商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有关证件统计表】模块中。
2、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3、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近三年每提供一个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承发包备案登记表、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上传至响应文件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中为准，证件缺少一项不计分。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得分
合 计 得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供应商填好此表并经供应商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有关证件统计表】模块中。

（2）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材料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加盖公章后随电子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如不提供本表或未加盖公章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此表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增减，内容如与评分细则不一致，以评分细则内容为准。